

花蓮場推動有機農業發展歷程

楊大吉、黃鵬、范美玲

宜蘭縣及花蓮縣至105年10月止，有機農業驗證面積已達1,878.1公頃，佔全國面積27.5%，此有賴於各政府技術與行政部門以及相關民間團體與農民的共同努力結果，尤其本場於此發展之初即將有機農業的發展列為重點發展項目，有系統的建立技術、輔導推動、人才培育等，更重要的是引領產業的發展方向從關注於生產技術與產量提升之外，逐步引導至有機村六級化產業的全方位發展，近年來更致力於農田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的提升，促使有機農業之生產與生態及生活更能緊密結合，成為國內發展有機農業的典範。

自國內有機農業發展之初，本場即全力投入有機農業發展的關鍵技術建立及輔導推動，自83年設立有機水稻試驗示範田區開始，逐步建立有機水稻、雜糧、蔬菜、特用作物等病蟲害、土壤肥培及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除直接應用推廣於農民，同時出版專書供農友直接應用。為引導產業發展與農村發展緊密結合，於91年開始選定富里鄉羅山村，將有機村的發展願景與社區發展扣合，並先以推動30公頃的有機水稻集團栽培為目標，爾後逐步擴展至其他產業，2年期間已達67公頃驗證面積。自97年開始結合鄰近的竹田、石牌、永豐及豐南村，自此展開有機村產業群聚發展歷程。為全面擴展宜蘭縣及花蓮縣的有機產業六級化發展，於100年開始提出有機產業休閒廊道之概念與願景，結合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及花蓮縣有機聚落等，自此有機農業的發展已由單點的發展到面的連結。同時為找回有機農業發展需兼顧環境永續發展的初衷，自97年亦同步開始有機農業環境建構的技術建立與推動，逐步建立農田指標生物、生態系統服務的概念，並與NGO組織共同推動此概念。在人才培育方面，本場有系統結合在地需求的有機農民教育訓練、農民學院等課程所訓練出的人才，有效成為轄區有機發展的種子。

宜蘭與花蓮位處台灣東部，有別於西部的發展模式，本場運用此環境優

勢將有機農業的永續發展列為區域發展的共同願景，本場的長程發展目標亦緊密扣合轄區優勢，藉由技術建立、人才培育、以及觀念的導入與實踐，期使本區成為以生態永續為底蘊、生活實踐為目標的有機生產典範。